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 1-6 月份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45,000,000.00 元，孳息为 14,628.74 元，扣除承销费 17,745,000.00 元、债券发行登记费 84,5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为 827,185,128.7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5201201000030734 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其他费用合计 6,965,128.74 元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0,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22 号）。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5201201000030734	827,185,128.74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1,325.7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18.3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59.28 万元，2019 年

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0.2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485.0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8.6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325.6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募集活期存款户 3 个，定期存款户 4 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091853	5,904,819.10	活期存款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2010003058026	5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2010002112512	9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2010002112530	9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大丰港口支行	549568601316	6,295,063.43	活期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070	3,056,163.80	活期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070	3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293,256,046.33	

中国银行大丰港口支行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由于系统原因，无法在募集资金专户（549568601316 和 3209820521010000091853）下开立子账户，只能重新生成存款账户并开立七天通知存单，中国银行大丰支行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说明，将严格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同时七天通知存款取出后必须转入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 022.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159. 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 485. 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 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8, 622. 00	68, 622. 00	2, 844. 72	45, 649. 24	66. 52	2019-12-31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 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 550. 00	6, 550. 00	101. 26	5, 968. 75	91. 13	2016-9-30	138. 70	否	否
3. 年产 2000 吨甲氧虫 酰肼原药技改项目	否	6, 850. 00	6, 850. 00	213. 30	2, 867. 02	41. 85	2019-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2, 022. 00	82, 022. 00	3, 159. 28	54, 485. 01	66. 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已结束，前期已进行试生产，2018 年度上半年起实施停产整改；2.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建设完成，因登记和市场推广需要过程且 2018 年度上半年起实施停产整改，未能达到预期效益；3. 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在建设之中，因 2018 年实施环保整改暂停施工，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4. 以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6018号《关于江苏辉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分别投入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753.46万元、投入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4,120.70万元、年产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320.03万元，合计金额5,194.1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相应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